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粤农农函〔2021〕695号

关于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金融保险创新试点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农业农村局，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为进一步提升农田建设项目管理水平，提升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质量，加强工程建后管护保障机制，巩固高标准农田建设成果，确保项目长久持续发挥效益，经商省财政厅，鼓励各地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金融保险创新试点。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试点内容

鼓励市县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规定，遴选保险机构承担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金融保险创新试点。

（一）金融保险机构基本要求

承担创新试点任务的金融保险机构原则上应在试点县域设立自有的营业网点，并具备政府监管部门颁发的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熟悉当地农业保险业务，具有当地政策性农业保险经营服务经验的优先纳入。

（二）金融保险机构主要提供服务

1. 建立风险控制机制

金融保险机构建立完善的风险防控体系，构建覆盖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工程建设全流程的风险识别与评估、信息交流与监控及缺陷修正等内容的风险防控机制。

2. 落实保险保障与管理服务

（1）工程质量方面：金融保险机构对竣工后潜在的工程质量风险提供保险保障。为减少质量风险隐患，金融保险机构可进入施工现场进行旁站监督，及时发现施工企业存在的质量风险并提出改进建议。

（2）建后管护方面：由金融保险机构建立专门的管护制度，打造协保员、村级管护员、农民用水户合作协会、外聘维修队四级管护队伍。积极运用信息化手段，对新建或存量高标准农田提供高效优质管护服务。

（3）自然灾害与意外事故方面：金融保险机构为高标准农田提供自然灾害与意外事故保险保障，可结合管护服务对自然灾害风险进行预警与事前风险防范。

（4）其他方面：鼓励有条件地区积极探索扩大金融保险覆盖范围。例如：涉及施工单位风险，可要求施工单位购买相关商业保险。

各地可针对上述内容中的一项或多项，探索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综合保障保险试点。

3. 切实提高理赔效率

金融保险机构应建立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综合保障保险的理赔快速通道，按照保险合同约定，及时履行保险赔偿责任，做好理赔服务工作。

二、有关费用

各地可统筹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监理费，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提取的管护经费、项目管理费，农业保险资金，永久基本农田保护补偿金，安排省级涉农资金，市县财政资金，土地出让金，社会资金等多渠道筹集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综合保障保险试点资金。

有关保险费率和保险期限，由各地与金融保险机构商定。

三、工作要求

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金融保险创新试点不能取代市县农业农村部门监管责任，开展创新试点地区农业农村部门要厘清政府和市场定位，区分政府和保险机构职责范围，明确保险机构保障和管理服务内容。有关县（市、区）要落实工作措施，审慎评估风险，切实履行权利和义务，强化内控，防范风险。有关地级以上市农业农村部门要加强对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综合保障保险创新试点运行情况的过程管控，切实履行监管责任。

试点市县农业农村部门要及时总结试点工作中的好做法、好经验，及时分析解决试点过程中存在的问题，逐步健全工作体系、完善推进机制，努力构建符合市场规则的多元化农田建设项目综

合保障体系，探索高标准农田管护新模式。试点的开展情况请定期报送我厅。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